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7.0百萬元或約34.0%。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7.3百萬元、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19分(上年度：約人民幣17.87分)。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年度業績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3,180	256,214
已售存貨成本		(4,007)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65)	9,100
僱員福利開支		(60,010)	(71,922)
分包開支		(244,293)	(156,964)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4,322)	(5,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	(1,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94)	(7,42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947)
無形資產攤銷		(374)	(1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7)	(2,05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1,705)	(7,574)
其他開支	5	(31,620)	(36,348)
營運虧損		(23,548)	(26,171)
融資成本	6	(597)	(3,9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45)	(30,1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4)	86
年內虧損		<u>(24,229)</u>	<u>(30,0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31)	(24,710)
非控股權益		(1,298)	(5,346)
		<u>(24,229)</u>	<u>(30,05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4.1934)</u>	<u>(17.8673)</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229)	(30,0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234	(1,851)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匯兌儲備解除		
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2,18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46</u>	<u>33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783)</u>	<u>(29,7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85)	(24,374)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5,346)</u>
	<u>(22,783)</u>	<u>(29,7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	2,821
使用權資產		15,028	23,0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3,648	2,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5
租賃按金	11	2,021	2,671
應收貸款	11	-	17,892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6,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37	85,7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9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839	80,481
應收貸款	11	6,338	74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9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27	49,723
流動資產總值		208,986	171,105
總資產		233,423	256,827
權益			
股本	13	57,344	11,469
儲備		110,973	118,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317	129,943
非控股權益		31,779	3,475
權益總額		200,096	133,418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2	4,154
其他應付款項	12	-	8,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	3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9 12,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109	48,294
合約負債		1,983	4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784
租賃負債		2,986	11,1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9

流動負債總額

32,078 110,713

總負債

33,327 123,4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423 256,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自2026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C室更改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附註14(a))。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銷售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2. 編製基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當中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折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規定將保持一致，但新準則引入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初步預期的重大影響如下：

- 根據新定義的小計項目，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將會有所變動；及
- 將增加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新披露。

3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確認		
— 運輸服務	269,853	173,683
— 倉儲服務	12,829	23,976
— 廠內物流服務	54,876	56,836
於某一時點確認		
— 定製服務	1,380	1,719
— 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4,242	—
	<u>343,180</u>	<u>256,214</u>

所有收益合約的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項下該等未達成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亦指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報告予身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運輸服務；
- (ii) 倉儲服務；
- (iii) 廠內物流服務；
- (iv) 定製服務；及
- (v) 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為新可呈報經營分部。這一新增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c))。該業務的產品性質、經營模式及管理架構與本集團現有服務差異明顯，因此呈列為單獨分部。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來自銀行存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 羊奶粉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69,853	12,829	54,876	1,380	4,242	343,180	
分部業績	16,402	(8,866)	5,467	434	235	13,6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2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45)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 羊奶粉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74	-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77	10	-	37	312	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2	-	-	-	104	3,958	5,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13	-	-	-	-	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7	-	-	-	-	-	2,48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	-	-	-	11,705	11,7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73,683	23,976	56,836	1,719	256,214
分部業績	5,584	(15,130)	5,278	(1,346)	(5,6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1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 虧損					(4,580)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					8,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3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2)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65	-	-	-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167	17	-	945	1,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	3,693	-	-	2,931	7,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0	-	-	-	1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947	-	-	-	1,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5	-	-	-	-	2,05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	-	-	7,574	7,574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客戶的經營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100% (2024年：98%)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則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1,315	63,175
香港	78	306
	<u>21,393</u>	<u>63,4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78,345	57,322
客戶B(附註ii)	48,605	49,800
客戶C(附註iii)	44,952	—

附註：

(i) 來自運輸服務分部的收益。

(ii) 來自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及定製服務分部的收益。

(iii) 來自運輸服務分部的收益，且相關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本集團貢獻收益。

5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53	968
招待開支	1,381	2,747
車隊營運開支	3,490	4,906
保險開支	608	7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31	6,016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554	525
外包勞工成本	12,051	10,959
維修及保養開支	833	810
電話及電訊費	347	368
差旅開支	629	1,383
公用設施開支	679	981
其他營運開支	5,964	5,933
	<u>31,620</u>	<u>36,348</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7	96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60	3,003
	<u>597</u>	<u>3,97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2024年：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取高新科技企業牌照，其有權享有優惠稅寬免率1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內在中國產生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已按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相同)。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78</u>	<u>39</u>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u>-</u>	<u>5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94)</u>	<u>(65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84</u></u>	<u><u>(86)</u></u>

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及於業務合併項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郭崇慧女士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海曦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東樂氏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4年12月20日，廣東樂氏國際、獨立第三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須向廣東樂氏國際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20日，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認沽購股權，代價為零。

上述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代價已於年內收到。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使用權資產	2,7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33)
租賃負債	(2,7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7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64)</u>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746
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298)
商譽	425
轉讓股東貸款及應收利息	8,2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075)</u>
	<u><u>7,000</u></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u><u>7,000</u></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u>
	<u><u>6,897</u></u>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出售後，本集團繼續持有目標集團約70%股權並保留控制權。

由於本集團並未失去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該交易按權益交易核算，所收代價與出售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出售日期，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9,668,000元，其中出售30%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所收代價與該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據此，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9,9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680,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根據協議，該代價應由非控股股東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出日期，已結付人民幣16,000,000元。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務合併項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元收購亳州樂老號醫藥有限公司(「亳州樂老號醫藥」)的10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藥產品。該交易已於2025年7月8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上述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為代表本集團在中藥領域策略發展的重要一步，使本集團能將其物流能力擴展至醫藥物流，並將上游中藥製造與下游零售藥房及醫院聯繫起來。

代價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亳州樂老號醫藥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無形資產	3,001
使用權資產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
存貨	1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4)
合約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57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743
	<hr/>
總代價	900
	<hr/> <hr/>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900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9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hr/> <hr/>
	(558)
	<hr/> <hr/>

附註：

因本集團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裨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已計入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09,000元，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95,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343,329,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3,54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代表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d)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務合併項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廣東樂氏國際」)與克什克騰旗每選物流有限公司(「克什克騰旗每選」)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廣東樂氏國際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20,000元認購克什克騰旗每選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克什克騰旗每選約51.2217%股權)。克什克騰旗每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該交易已於2024年8月7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上述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

克什克騰旗每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6,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
租賃負債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7,111
非控股權益 [#]	(3,46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3,642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278
	<hr/>
總代價	3,920
	<hr/> <hr/>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3,920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3,92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
	<hr/> <hr/>
	-
	<hr/> <hr/>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附註：

因本集團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裨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已計入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45,000元，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17,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58,70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7,11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代表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e)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健升物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健升物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6)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3,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87)
出售時因匯兌儲備解除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u>2,187</u>
	<u>3,500</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u>3,500</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17)</u>
	<u>(1,21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931</u>	<u>24,710</u>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股份數目)(附註)	<u>546,836</u>	<u>138,297</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於2024年11月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2025年5月16日完成的供股之影響，確保所呈列數字的可比性。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3。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4年：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1,458	69,88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7)	(2,055)
預付款項	9,320	8,43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655	3,279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於年內出售 (附註8(a))	-	36,167
租賃按金(附註(b))	2,914	3,602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c))	<u>6,338</u>	<u>18,635</u>
	71,198	137,954
減：非流動部分		
—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6,16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7,892)
— 租賃按金	<u>(2,021)</u>	<u>(2,671)</u>
流動部分	<u>69,177</u>	<u>81,224</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稅項約人民幣2,972,000元。該等應收稅項主要指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期將透過未來稅務申報或退稅申請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39,913,000元。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5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1,477	63,292
31至90日	6,006	3,141
91至180日	15	206
超過180日	1,473	1,193
	<u>48,971</u>	<u>67,832</u>

(b) 租賃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按金中包括一項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2024年：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支付的未折現金額人民幣1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租賃彼等所擁有的辦公物業。

(c)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 於一年內償還	24,601	7,000
— 於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償還	—	18,088
	<u>24,601</u>	<u>25,088</u>
應收利息	813	1,124
	<u>25,414</u>	<u>26,212</u>
減：虧損撥備	(19,076)	(7,577)
	<u>6,338</u>	<u>18,635</u>
減：非流動部分	—	(17,892)
	<u>6,338</u>	<u>743</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38	5,935
港元	—	12,700
	<u>6,338</u>	<u>18,635</u>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項貸款安排，年利率約為6%至12%（2024年：由6%至1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1,160	38,69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873	5,252
業務夥伴墊款(附註(b))	—	8,178
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1,187	1,829
其他應付款項	<u>889</u>	<u>2,518</u>
	27,109	56,472
減：非流動部分		
— 業務夥伴墊款(附註(b))	<u>—</u>	<u>(8,178)</u>
流動部分	<u>27,109</u>	<u>48,294</u>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主要為30至90日（2024年：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8,458	28,757
31至60日	1,409	4,012
61至90日	325	1,616
超過90日	968	4,310
	<u>21,160</u>	<u>38,695</u>

(b) 業務夥伴墊款

從業務夥伴收到的墊款與倉儲服務分部的一個業務項目有關，將於項目保留期屆滿後退還予對方。

13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u>	<u>(9,000,000)</u>	<u>-</u>	<u>-</u>
於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3,416	1,141,280	13,341	11,412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	192,880	-	1,929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533,664	-	53,367	-
股份合併(附註ii)	<u>-</u>	<u>(1,200,744)</u>	<u>-</u>	<u>-</u>
於12月31日	<u>667,080</u>	<u>133,416</u>	<u>66,708</u>	<u>13,341</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u>57,344</u>	<u>11,469</u>

所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價格0.097港元發行總計192,880,000股股份。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為約18,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74,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2025年2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最多約69,376,000港元。建議供股已於2025年3月24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章程所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33,664,000股供股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9,759,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C室更改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6室，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如附註1所述。

(b) 有關江西樂老號中藥物流產業園項目的建築協議

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產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撫州市創弘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江西樂老號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提供建築服務訂立建築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相當於約27.29百萬港元，不包括稅項及其他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著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為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客戶的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其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安徽省營運四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為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的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本集團全面的服務組合令其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於2025年，在一系列政策舉措及技術突破的帶動下，中國物流倉儲業延續其結構優化及高質量發展的軌跡。於2025年，中國政府部門相繼出台多項指導意見及政策，涵蓋提升基礎設施能力、設備創新、數據互聯互通、提高服務效率及強化行業基礎，旨在支持深化全國統一大市場的建設。儘管行業保持穩步擴張，但亦面臨持續的成本壓力及日趨激烈的競爭。整個行業內的企業均專注於在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開闢新的增長途徑。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較上年度強勁增長約34.0%，達到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國內物流需求的整體復甦，以及本集團對上海及杭州物流運輸業務進行的戰略性資源重新配置。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運輸服務的經營業績實現同比大幅增長。

儘管收益增長值得稱讚，但本集團亦面臨行業整體不利因素，特別是分包開支的上漲。受行業平台費率波動及對外判車隊依賴增加(此乃為緩解燃油成本波動而作出的戰略決策)所影響，分包開支增加約55.6%至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其佔總收益的比例亦相應上升。相反，本集團透過多項成本優化舉措，維持嚴謹的財務紀律。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6.6%至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歸功於引入智能技術及戰略性採用外判員工。此外，本集團實施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靈活的勞動力安排，以提升營運效率。該等注重成本的措施對於減輕外部壓力及應對持續的市場波動至關重要。

於戰略性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本集團位於江西省撫州市的中醫藥(「中醫藥」)物流產業園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甄選了合適的承包商，並已簽署建築合約，施工期預計將至2027年底。項目落成後，預期該產業園將涵蓋中醫藥倉儲、分銷、保健及養生項目。此策略性舉措順應了行業邁向專業化醫療保健物流的宏觀趨勢，尤其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中醫藥行業持續擴張。透過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支持長遠增長，為股東提升盈利能力及回報。

總而言之，儘管國內需求復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於2025年已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策略性投資於增長動力，展現營運靈活性。本集團對市場波動保持警覺，同時尋求增值機會，以維持長期股東回報。

展望

展望2026年，從市場需求角度看，中國運輸及倉儲行業將延續轉型升級軌跡，但增長動力可能出現結構性分化。受國內消費逐步復甦及全球產業鏈持續重組的影響，傳統標準倉儲服務需求或將持續面臨壓力，而高標準倉儲及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則有望迎來新的增長。人工智能與物流營運的融合正日益普及，行業預測顯示，至2027年，約5%至6%的貨運量可能由公路運輸轉向多式聯運，有望將社會物流成本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例降低0.25%至0.30%。行業競爭將日益轉向運營效率提升、數字化能力開發及綜合服務生態系統創建。

為應對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一方面將堅持穩健適應的策略方向，深化採用共享物流模式，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借鑒其他地區成功實施的「統倉共配」舉措，本集團計劃透過區域信息平台進一步整合外租倉儲資源，實現動態運力配置及統一配送。此舉預期可在不大幅增加租賃面積的情況下提升業務承載力，從而降低單位倉儲成本，並透過資源聚集效應穩步擴大客戶群。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中醫藥行業內的深度合作，聚焦於撫州中醫藥物流產業園的如期竣工及投入營運。於開始營運後，本集團擬與第三方檢驗機構及戰略合作夥伴攜手，探索中醫藥產品質量溯源、庫存質押融資及專業物流運輸等增值服務。此舉旨在構建一個整合倉儲、運輸及數據服務的閉環商業模式，將該產業園打造成為本集團醫療保健物流組合中的旗艦項目。中醫藥行業展現強勁的增長軌跡，預計單是物流開支於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10.7億元，為此項策略擴張提供了有利的市場背景。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以輕資產模式推進其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羊奶產品業務。2025年初實施的奶粉國家新標準，規定標示為羊奶粉的產品，其乳固體必須至少有70%來自羊奶，此舉提升了行業內產品的真實性及質量保證。隨著中老年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帶動功能性營養品市場的擴張，本集團計劃專注開發專為此客群量身定制的配方羊奶粉。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當地養殖合作社及加工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確保從源頭嚴格把控品質，同時運用線上線下融合的渠道策略，精準觸達目標消費群體。該業務的發展將秉持審慎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

在面臨新一輪行業整合的同時，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策略。在鞏固其運輸及倉儲業務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網絡，實現跨行業協同效應。透過制定策略調整，本集團期望不僅能有效抵禦市場波動，亦能為股東創造跨週期的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以及銷售中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0百萬元或約34.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將客戶的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從供應商交付至生產廠房；(ii)為客戶的成品安排運輸至其指定地點或下游客戶；(iii)海上運輸服務；及(iv)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約55.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後期在杭州註冊成立的兩間新附屬公司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所致。

倉儲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服務包括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個倉庫，總樓面面積約18,000平方米。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約46.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東省一個倉庫租賃期屆滿及於2025年1月出售海慧集團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

廠內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在製品運至客戶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客戶的廠外。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定製服務

定製服務主要包括(依據客戶的需求並以其需要為基準)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定製服務所得收益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自2025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在亳州及內蒙古自治區銷售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考慮到健康意識是市場趨勢，發展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業務是本集團進軍健康領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舉措。由於羊奶的低致敏性和高營養價值，正逐漸受到更多消費者的青睞；而中老年群體已成為羊奶粉市場增長的驅動力。銷售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收益淨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年度確認收購海慧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上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本年度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上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iv)本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6.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分包開支因客戶的本地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而產生，就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其要求的貨位。分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相應增加。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辦公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叉車的租賃開支的租賃付款，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的定義。短期租賃付款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出售海慧集團及終止租賃廣東省一個倉庫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以下方面擁有若干租賃：(i)物業(包括倉庫、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及(ii)廠房及機械(例如叉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原因是於出售海慧集團後，與海慧集團倉庫有關的相關開支未有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從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海慧集團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及相應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外包勞工成本；(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一般工資水平上升導致外包勞工成本增加，被年內產生的招待、車隊經營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鑒於前述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債務淨額以租賃負債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由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不適用。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派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不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25年2月14日，本公司宣佈一項供股(「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於2025年5月16日完成，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因此，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6百萬港元，並於2025年5月16日發行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待供股完成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7,0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i)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19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76,880,000股股份（「**2023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百萬港元。

自2023年配售事項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本年度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	尚未動用	
淨額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的所得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淨額	經修訂分配	款項淨額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智慧物流 服務業務 (附註2)	34.2	30.0	-	-	-
發展中醫藥業務 (附註2)	-	-	20.0	20.0	-
一般運營資金 (附註1及2)	-	-	10.0	4.8	5.2

附註：

- (1) 預期分配「一般運營資金」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 (2) 於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已決定將2023年配售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由「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更改為「發展中醫藥業務」及一般運營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更改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8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09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2,880,000股普通股(「**2024年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

自2024年配售事項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年度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物流業務基礎設施(附註)	18.5	7.7	-	7.7

附註：

- (1) 預期分配予「投資物流業務基礎設施」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ii)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不會造成持續利息負擔，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享有透過買賣彼等的供股配額將現金價值變現的靈活性，於2025年2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籌集最多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67.6百萬港元。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淨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127港元。股份於2025年2月14日(即釐定供股條款之日期)的收市價為0.118港元。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從而使不行動股東受益。

於2025年3月24日，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宣佈合共收到2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499,123,96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3.53%。

根據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34,540,04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34,540,0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0.13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達533,664,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3,366,400港元。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4百萬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67.6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供股章程。

自供股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	
	所得款項	本年度	12月31日的
	淨額的	實際動用	尚未動用
	擬定用途	的所得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運營資金(附註1)	27.6	8.2	19.4
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附註2)	20.0	4.7	15.3
於中國江西省的中醫藥物流產業園建設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相關設施(附註3)	20.0	1.9	18.1

附註：

- (1) 預期分配予「一般運營資金」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 (2) 預期分配予「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 (3) 預期分配予「於中國江西省的中醫藥物流產業園建設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相關設施」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的動用與計劃用途一致。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2024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524名(2024年：6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工作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間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購股權計劃

在股份於聯交所GEM(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先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終止先前購股權計劃，並在2023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29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高10%。

於2025年1月1日，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1,412,800份及11,412,800份(反映股份合併影響後)。於2025年1月1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423,84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大華馬施雲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變更

杜穎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陳冠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劉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軼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

黎嘉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樂覺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通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及樂覺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